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5.18 法律決字第 0950012509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5 月 18 日

要 旨：涉及石油管理法第 40 條規定之處罰處理疑義

主 旨：關於涉及石油管理法第 40 條規定之處罰，於行政罰法施行後其處理程序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局 95 年 3 月 24 日能油字第 09500044070 號函。

二、按石油管理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有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6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金。」屬具體危險犯之規定方式，亦即將行為對於保護客體形成之具體危險狀態作為構成要件要素，而規定於刑法條款之中，法官必須就具體個案，逐一審酌判斷，而認定構成要件所保護之行為客體存有具體危險時，始能成立犯罪之危險犯（參照林山田著，刑法通論上冊，增訂 9 版，第 243 頁）。次依貴局 94 年 7 月 21 日能油字第 09400103470 號函之意旨以觀，係認石油管理法第 40 條第 3 項有關致生公共危險罪之規定，係行政刑罰，以行為人違反同條第 1 項之行為為前提，而其行為是否致生公共危險而處以刑罰，係屬法院之職權。準此，石油管理法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，應屬同一行為，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所定刑事處罰優先原則及同法第 32 條規定，應先移送司法機關就具體個案是否符合石油管理法第 40 條第 3 項之要件逐一審酌判斷，惟如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法院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不付審理（少年事件）之裁判確定者，行政機關始得依石油管理法第 40 條第 1 項裁處罰鍰。另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：「……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，亦得裁處之。」準此，依法得沒入之物須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，行政機關始得加以沒入，惟為保全證據或為便利將來沒入之執行，如有將物先行扣留之必要，依行政罰法第 36 條規定，得先予扣留。併予敘明。

正 本：經濟部能源局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